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222

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涞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中国共产党河北省涞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国共产党河北省涞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保定市委和涞水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机关、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支持配合巡视巡察工作。承担对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日常监督责任，做好巡视巡察整改督查督办工作，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视巡察移交的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

(四)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保定市委和涞水县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县委管理的干部和其他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落实上级纪检监察法规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和制度建设；

会同县委组织部负责县委巡察机构科级干部的提名、考察，报县委任免；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县委巡察机构有关干部人事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纪委监委派驻机构、乡镇纪检监察机构、县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 完成上级纪委监委、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各部门主要职责：

涑水县纪委监委机关设 14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组织部、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五监督检查室、第六到第八审查调查室、案件审理室。设立 4 个派驻机构，分别是驻县委办公室纪检监察组、驻县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驻县教育和体育局纪检监察组、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纪检监察组。各机构主要职责：

(一)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对外联络接洽工作；负责县纪委监委重要会议、活动的筹备组织等工作；组织起草县纪委监委有关文件文稿；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开展政策理论及重大课题调查研究；督促检查有关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负责档案管理、保密和信息工作；负责机关后勤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机关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安全保卫工作以及派驻机构人员经费、办案经费有关工作；负责机关及派驻机构涉案款物保管；负责机关、派驻机构干部职工医疗和卫生防疫工作；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网络、视频会议和密

码设备的管理工作；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负责信息化基础设施、计算机网络建设和信息网络安全工作等信息技术保障工作，负责县纪委监委业务应用系统建设和运维工作，为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业务提供信息技术保障；负责监督检查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情况；建立、收集、管理纪检监察系统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受理对县纪委监委机关各部门，派驻机构领导班子成员，乡镇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涉嫌违反党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等问题的举报，提出处置意见并负责问题线索初步核实及立案审查调查工作；研究制定关于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监督的规定，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监督工作；负责监督检查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等；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织部。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县委组织部负责县委巡察机构科级干部提名、考察，报县委任免；负责县纪委监委机关及派驻机构干部人事工作；负责县委巡察办、县委巡察组有关干部人事工作；会同有关方面负责县纪委监委派驻机构、乡镇纪检监察机构、县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成员的提名、考察、任免等干部人事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负责县纪委监委机关党建和群团工作；负责组

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以及廉洁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县纪委监委机关的新闻事务和有关网络信息工作；收集、摄录、整理、保存纪检监察重大活动的影音资料；教育资料的征订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对党员干部、公务员的理想信念和宗旨教育、党风党纪和廉洁自律教育；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党风政风监督室。负责综合协调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综合协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综合协调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工作；综合协调整治群众身边和扶贫领域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协调党内监督、党的问责等方面工作，推动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建立、收集、管理除纪检监察系统外全县县管领导干部的廉政档案；综合协调县纪委监委机关参与调查的事故、事件中涉及的监督对象违纪违法行为和需要问责情形的调查处理工作；综合分析党风政风监督工作情况，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工作建议；组织开展党风政风监督专项检查活动；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的党风政风监督工作等。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信访室。负责受理对党的组织、党员违反党纪行为和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等的检举、控告；归口受理对县委管理的党的组织和党员干部违反党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等的信访举报，统一接收县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和乡镇纪检监察机构报送的相关信访举报，分类摘要后将问题

线索类信访举报移送案件监督管理部门；受理党员对县纪委作出的党纪处分或者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述、监察对象对县监委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复审申请；综合分析信访举报情况，进行调查研究，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的信访举报工作；接待群众来访，处理群众来信和电话网络举报事项，处置信访举报中的突发情况；负责上级纪委监委交办信访案件的转办、督办工作等。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案件监督管理室。负责对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履行线索管理、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督促办理、统计分析等职责；统一受理信访室移送的县管干部问题线索类信访举报和巡察工作机构、审计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等单位移交的相关问题线索，实行集中管理、动态更新、定期汇总核对，提出分办意见移交监督检查室或审查调查室；统一受理下级纪检监察机构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报告，分送有关部门；归口管理审查调查工作中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协调事项；对调查措施使用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全县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安全办案情况；负责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信息化查询平台的管理和使用；履行县委反腐败协调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查办案件相关工作的组织协调，建立跨地区跨部门协作办案机制；协调办理县管干部任职前回复县委组织部意见工作；负责对采取留置措施履行审批程序和管理；负责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

建立健全追逃追赃和防逃协调机制；承担县纪委监委负责的追逃追赃任务等。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第一至第三审查调查室。主要履行依纪依法监督的职责。监督检查联系单位领导班子及县管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方面的情况；监督检查联系单位党委（党组）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的情况，指导、检查、督促纪委、监委（派驻、派出机构）落实纪检、监察责任，实施问责；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综合分析研判问题线索，综合运用“四种形态”按程序提出处置意见；负责联系单位巡察整改落实的日常监督工作；综合、协调、指导联系单位及其系统的纪检监察工作等形态”按程序提出处置意见；负责联系单位巡察整改落实的日常监督工作；综合、协调、指导联系单位及其系统的纪检监察工作等。

（七）第四至第八监督检查室。主要履行执纪审查和依法调查处置的职责。承办涉嫌严重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的初步核实和立案审查调查，以及其他比较重要或者复杂案件的初步核实、审查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必要时也可以办理所辖监察机构管辖范围内的监察事项等。

（八）案件审理室。负责审理县纪委监委直接审查调查和党的组织、纪检监察机关报批或者备案的违反党纪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严格依规依纪依法提出处理或者处分意见；承办党员对县纪委作出的党纪处分或者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案件、监察对象对县监委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申请复审案件，以及其他需要由县纪委监委办理的申诉、复核案件；落实上级关于地方性纪检监察法规制度建设规划、计划；落实地方性纪检监察法规制度；参与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负责纪检监察法规制度的咨询答复、解释指导、立法立规后评估、备案审查、清理、编纂等。承办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九）派驻机构职责：（1）监督促进驻在部门领导班子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促进驻在部门党政一把手当好第一责任人。监督检查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其成员遵守党章党规党纪、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及廉洁自律等情况，经常、及时向县纪委报告上述情况及发现的重要问题。受理对驻在部门党的组织和党员的检举、控告。

（2）经县纪委批准，初步核实反映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县委管理干部的问题线索；参与审查驻在部门领导班子及县委管理干部违反党纪的案件。负责审查驻在部门管理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股级干部违反党纪的案件，指导驻在部门机关党委（纪委）审查股级及以下干部违反党纪的案件，必要时可以直接审查一般干部违反党纪的案件。受理驻在部门党的组织和党员的申诉。（3）

对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驻在部门党的组织和负有责任的党的领导干部，按照管理权限对其作出问责决定，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党的组织提出问责建议。

(4) 推动驻在部门开展廉政教育。依法对驻在部门的领导班子和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督，维护宪法法律，对其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领导班子和县委管理的公职人员存在问题的，及时向县纪委监委报告；发现其他公职人员存在问题的，会同驻在部门开展调查处置，强化监督职责。受理对驻在部门监察对象的检举、控告。(5) 负责调查驻在部门非县委管理的股级及以下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案件。在开展职务违法调查时，可以派驻机构名义采取不限制人身和财产权利的措施，确需采取冻结、查封、扣押等限制人身和财产权利的措施的，报县纪委监委批准后，以县纪委监委移交县纪委监委相关审查调查室调查或者与县纪委监委相关审查调查室联合开展审查调查。移交纪委监委按程序报批后开展审查调查。受理驻在部门监察对象不服纪检监察组所作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的复审申请。(6) 按照管理权限，对驻在部门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按照管理权限对其作出问责决定，或者向有权作出问责决定的机关提出问责建议。根据监察结果，对驻在部门廉政建设和履行职责存在的问题等提出监察建议。(7) 负责对本派

驻机构干部的日常管理和监督。(8)完成县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22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中国共产党涑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涑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43.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116.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1.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2.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2.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43.5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43.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343.53	总计	62	1343.5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涞水县纪律检查委员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43.53	1343.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6.65	1,116.65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116.65	1,116.65					
2011101	行政运行	875.43	875.43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6.23	216.23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	25.00	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65	131.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64	98.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20	18.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80.44	80.44					
20808	抚恤	33.01	33.01					
2080801	死亡抚恤	33.01	33.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96	42.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96	42.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52	33.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4	9.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26	52.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26	52.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26	52.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涑水县纪律检查委员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43.53	1102.30	241.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6.65	875.43	241.2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116.65	875.43	241.23			
2011101	行政运行	875.43	875.43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6.23		216.23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5.00		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65	131.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64	98.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20	18.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80.44	80.44				
20808	抚恤	33.01	33.01				
2080801	死亡抚恤	33.01	33.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96	42.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96	42.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52	33.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4	9.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26	52.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26	52.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26	52.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涪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43.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16.65	1,116.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40		131.65	131.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2.96	42.9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2.26	52.2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43.5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43.53	1,343.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43.53	总计	64		1,343.53	1,343.5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涞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43.53	1102.30	241.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16.65	875.43	241.23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116.65	875.43	241.23
2011101	行政运行	875.43	875.43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6.23		216.23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25.00		2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65	131.6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8.64	98.6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8.20	18.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0.44	80.44	
20808	抚恤	33.01	33.01	
2080801	死亡抚恤	33.01	33.0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96	42.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2.96	42.9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52	33.5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9.44	9.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26	52.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26	52.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2.26	52.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涞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30.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627.16	30201	办公费	7.3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3.26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83.35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4.35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54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1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52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44	30209	物业管理费	1.4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2	30211	差旅费	0.0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0.9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2.1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34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5.8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3.01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9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2.74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2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9.85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98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15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3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36			
人员经费合计		982.76	公用经费合计					119.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涞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 中国共产党涞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或支出、收支及结转结余等）情况，按要求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涑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9.50		42.50		42.50	57.00	26.46		23.98		23.98	2.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343.53万元。与2021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164.36万元，增长13.9%，主要原因是2022年工资调标，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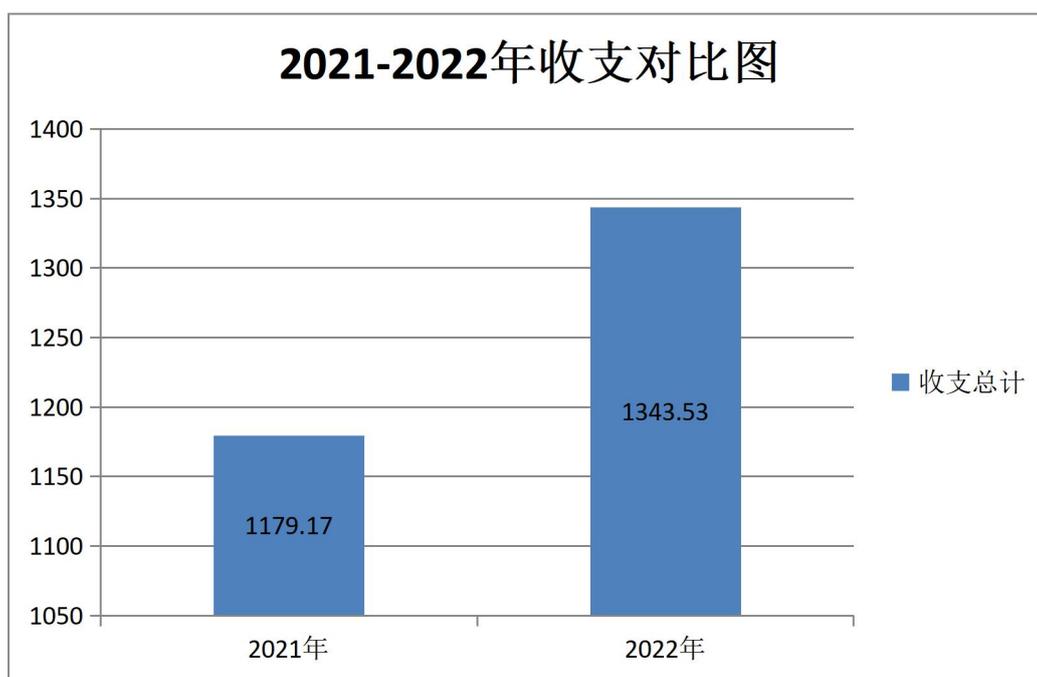


图1 2021-2022年收支对比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收入合计1343.5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43.53万元，占1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支出合计1343.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02.3万元，占82.0%；项目支出241.23万元，占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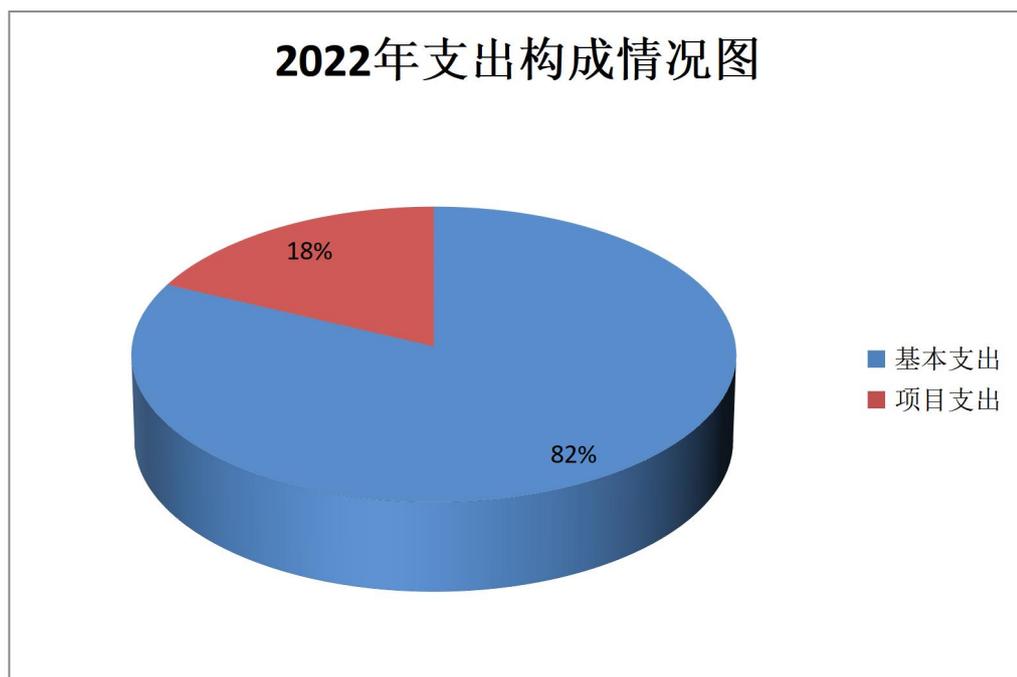


图2 2022年支出构成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1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43.53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164.36 万元，增长 13.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工资水平提高，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1343.53 万元，增加 164.36 万元，增长 13.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工资水平提高，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43.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4.36 万元，增长 13.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工资水平提高，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收入增加；本年支出 1343.53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4.36 万元，增长 13.9%，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工资水平提高，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

变化；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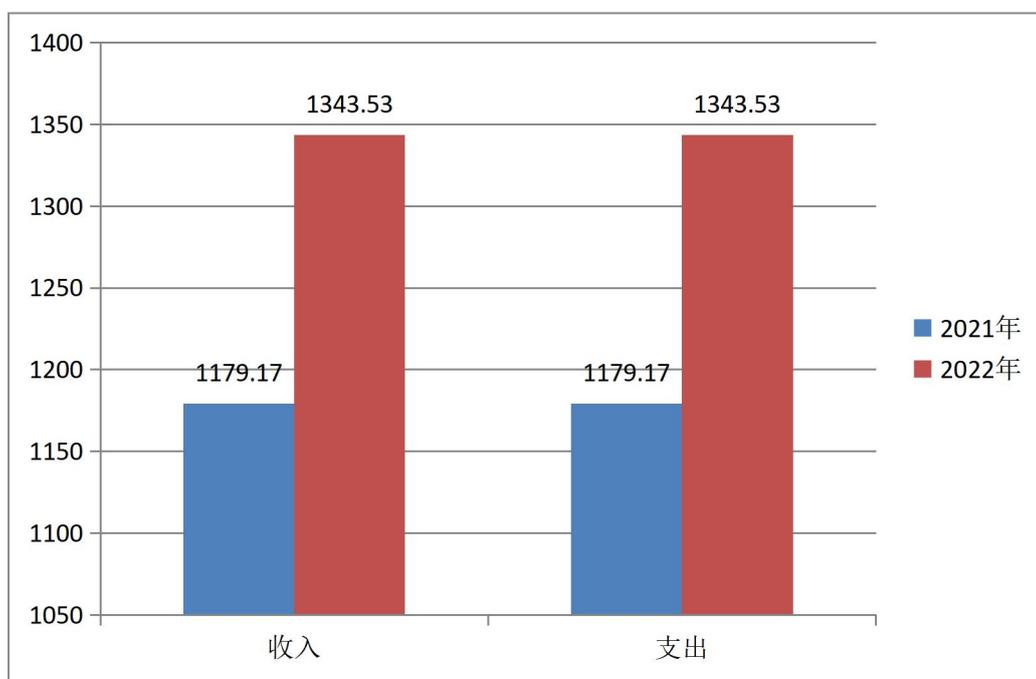


图 3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与上年决算数对比图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43.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比年初预算增加 92.8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工资水平提高，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本年支出 1343.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比年初预算增加 92.88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工资水平提高，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2.9%，比年初预算增加 32.22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工资水平提高，人

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2.9%，比年初预算增加 32.22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工资水平提高，人员增加，导致人员经费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是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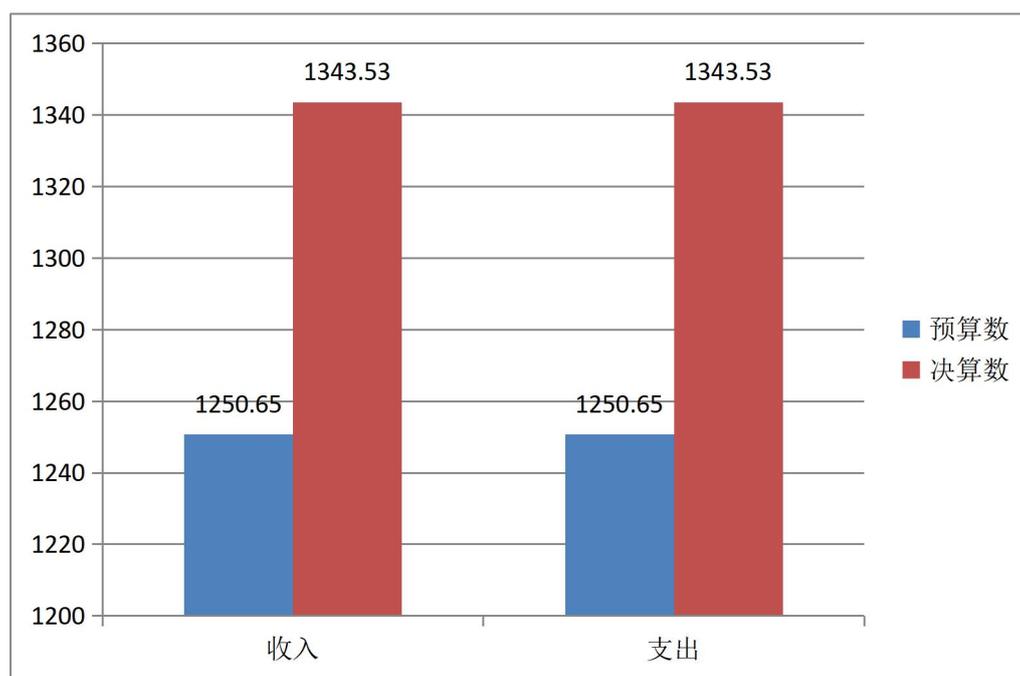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对比图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343.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116.65 万元，占 83.1%，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开支和日常工作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1.65 万元，占 9.8%，主要用于我单位财政开支人员养老保险缴纳；卫生健康支出 42.96 万元，占 3.2%，主要用于财政开支人员医疗保险缴纳；住房保障（类）支出 52.26 万元，占 3.9%，主要用于财政开支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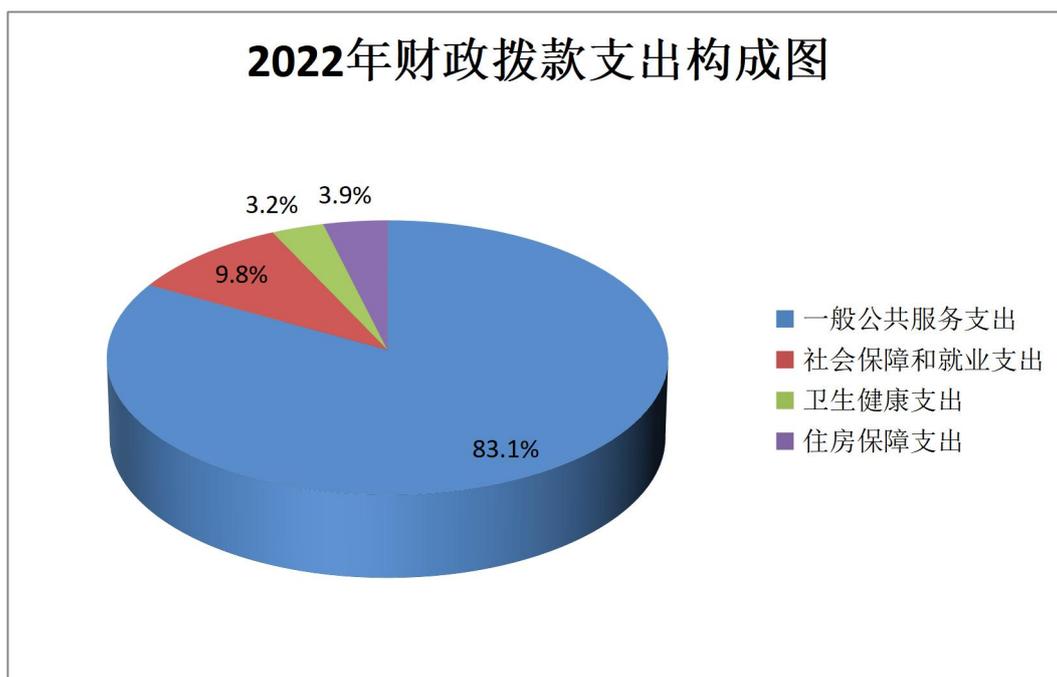


图 5 2022 年财政拨款支出构成图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02.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82.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19.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9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6%，较预算减少 73.04 万元，降低 73.4%，主要是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省、市系列会议精神，进一步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优化支出结构，全面压缩开支；较 2021 年度决算减少 15.25 万元，降低 36.6%，主要是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省、市系列会议精神，进一步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优化支出结构，全面压缩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较上年无增减变动。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42.5 万元，支出决算 23.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4%，较预算减少 18.52 万元，降低 43.6%，主要是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省、市系列会议精神，进一步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优化支出结构，全面压缩开支；较上年增加 3.12 万元，增长 13.0%，主要是 2022 年疫情下乡督导任务多，导致公车运行费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

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较上年无增减变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3.98 万元：本部门 2022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4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18.52 万元，降低 43.6%，主要是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省、市系列会议精神，进一步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优化支出结构，全面压缩开支；较上年增加 3.12 万元，增长 13.0%，主要是 2022 年疫情下乡督导任务多，导致公车运行费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57 万元，支出决算 2.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54.52 万元，降低 95.6%，主要是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省、市系列会议精神，进一步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优化支出结构，全面压缩开支；较上年度减少 18.38 万元，降低 88.1%，主要是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省、市系列会议精神，进一步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优化支出结构，全面压缩开支。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3 批次、102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9.54 万元，比 2021 年度减少 24.2 万元，降低 16.8%。主要原因是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省、市系列会议精神，进一步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优化支出结构，全面压缩开支。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

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4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4个，共涉及资金241.2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组织对2022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开展了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5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全部按预算拨付，完成年初预算设定绩效目标，完善办公办案设备，保障纪检监察工作顺利开展。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2022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2022 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综述：通过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有效使用，保障我县纪委各部门办案经费充足，提升各办案单位设备质量，进而保证办案质量，推动我县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2)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 2022 年中央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使用，保障我县纪委各部门办案经费充足，提升各办案单位设备质量，进而保证办案质量，推动我县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

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二、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五、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